

## 學生服食藥物指引

### 目的：

確保需按時服食藥物的學生，在成人照顧下，服食應有劑量的藥物。

### 原則：

1. 在任何情況下，教職員不得給藥物予學生服用或替他們塗抹藥油。
2. 只在家長要求下，教職員才可以按照醫生的指示，協助學生服食藥物。

### 運作程序：

1. 家長應事先通知學校其子女需按時服用藥物。
2. 負責協助學生服藥之教職員應
  - (a) 檢查學生之學生証，並核對藥袋/瓶的資料，確保藥物屬於該名學生。
  - (b) 按照醫生的指示，給予正確劑量予學生服食。
  - (c) 清楚紀錄學生之服藥時間（見附表）。
  - (d) 如學生在服藥後，身體感到不適，應停止給予學生藥物，並立即通知家長。遇有學生身體嚴重不適（如暈眩、休克等），應立即叫喚救護車，並通知家長。

修訂：本政策可經成長關注小組會議提出修訂。

學生服藥紀錄表			
班別	學生姓名	服藥時間	備註